

中国图书馆学会章程

(1979年7月13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图书馆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学术性的群众团体。

第二条 学会在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引下,贯彻党的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,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,团结全国图书馆工作者,开展学术活动,促进图书馆学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,为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。

第三条 学会的主要任务是:

- 1、组织学术研究和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;
- 2、编辑图书馆学刊物和专业图书资料;
- 3、普及图书馆学基础知识,介绍和推广国内外图书馆学研究成果;
- 4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,发展同国外图书馆工作者的友好联系。

第二章 会 员

第四条 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。

团体会员:

省、市、自治区和专业系统的图书馆学会为本会当然团体会员。团体会员在业务上接受本会的指导。

个人会员:

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热爱图书馆事业,承认会章,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,经本人申请,省、市、自治区或专业系统图书馆学会推荐,本会理事会同意后,成为本会会员。必要时,本会可直接聘请。

- ①讲师以上的教学人员、助理研究员以上的研究人员和图书馆工作者;
- ②大专院校图书馆学和其他专业毕业,从事图书馆学教育、研究或图书馆工作三年以上,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者;
- ③从事图书馆工作五年以上,有独立工作能力和一定学术水平者;
- ④对图书馆学和图书馆事业有重要贡献者;
- ⑤热心于学会工作并积极支持学会活动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;从事其他专业工作,热心于图书馆学研究且有成绩者。

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是:

- 1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;
- 2、对学会工作有建议、批评权;
- 3、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;
- 4、优先取得本会编印的有关资料。

会员的义务是:

- 1、遵守会章;

- 2、执行本会的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- 3、积极撰写学术论著、作学术报告或编译有价值的资料；
- 4、对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第六条 会员有创造性科研成果或特殊贡献者，学会得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向有关部门推荐。

第七条 会员可以申请退会。如连续三年无故不参加本会或地区学会活动者，即认为其自动退会。

第三章 组 织

第八条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。必要时，可提前或推迟。代表大会由团体会员代表、个人会员代表、上届理事会理事及代表组成。

特邀代表大会的职责：

- 1、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修改学会章程；
- 3、选举理事会；
- 4、决定学会今后工作任务。

第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。

理事会的职责：

- 1、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2、主持召开学术讨论年会，领导所属工作机构开展学术活动；
- 3、制定工作计划、研究规划，总结学会工作；
- 4、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；
- 5、审议和处理会务工作。

理事会推选理事长一人，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若干人和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，在理事会闭幕期间，负责行使理事会职责和日常会务的领导工作。

理事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但连任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二。

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专门工作机构。机构负责人由理事会聘任或常务理事兼任。

第十条 本会根据开展学术活动的需要，在理事会领导下，设立学术委员会和编译委员会，下设若干专业或专题的研究组织和编辑部

第四章 经 费

第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有：

- 1、国家资助；
- 2、接受捐赠；
- 3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施行。修改时同。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